

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

101.11.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12.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9.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.10.12 本校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9.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10.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本校「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結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；通識教育課程由「西灣學院」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；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、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。**【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作業規範）第二點】**
- 三、課程結構應規劃所屬學制培育學生能力之整體課程，並建置課程結構圖；課程結構圖應依學士班、碩博士班學制分別規劃為原則，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領域分組規劃、課程銜接、修課規範及制定程序，並得訂定外系（所）、外校（含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相關學校）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整合學程等修課建議，及規劃學生職涯進路。
- 四、課程結構圖之訂定應備相關資料，提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，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，大學部及研究所（含碩、博、碩專）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，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，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【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】**
修訂課程結構圖應加附「課程結構／架構修訂表」。
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，得免修訂課程結構，逕提課程新增。**【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】**
課程結構之修課建議及備註等未涉及系所課程實質內容修訂，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課程結構圖應定期（至少每 5 年）辦理外審，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，以蒐集課程規劃之外部意見，建立課程結構之自我改善機制。**【外審作業依作業規範第七點辦理】**
依外審委員意見需異動課程者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，應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因應措施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七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